

2021 年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第二部分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1 年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汇总表

十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概况

一、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主要职责

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是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直属公益性事业单位，成立于 1980 年，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：开展全省地下水资源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生态保护修复监测；参与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相关标准编制工作；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，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工作；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评价与综合研究工作。

第二部分

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4394.7 万元，支出总计 4394.7 万元，与 2020 年 4344.6 万元预算相比，收入增加 50.1 万元，增长 1.15%。主要原因：其他收入预算增加；支出增加 50.1 万元，增长 1.15%。主要原因：增加人员平安建设奖等预算支出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4394.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3356.1 万元；其他收入 1038.6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4394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004.7 万元，占 68.37%；项目支出 1390 万元，占 31.6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356.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 3550.6 万元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94.5 万元，下降

5.48%，主要原因：项目资金有所压减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增减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56.1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229.6 万元，占 6.84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104.8 万元，占 3.12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（类）支出 2874 万元，占 85.64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47.7 万元，占 4.4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院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厅（局）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1.1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 17.9 万元增加 3.2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6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年无增减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减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3.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车辆年年限长，维护成本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.1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减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（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，仍需进行情况说明）

（一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我院共有车辆8辆，其中：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，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

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2021 年预算表